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待議事項一覽表

1. 檢討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

教育統籌局業已根據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》的建議，對教育行政和諮詢制度作出檢討，並於 1998 年 5 月發表《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檢討諮詢文件》。諮詢期已於 1998 年 5 月 27 日結束。事務委員會可邀請當局簡介檢討結果。

2. 檢討學制

教育統籌委員會業已承擔檢討小學學前、小學、中學以至高等教育的架構的工作。該項檢討涵蓋廣泛的範圍，當中包括各個教育階段的適當入學年齡、修業年期、課程編排、評核方法，以及各個階段的銜接問題。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1998 年 4 月 20 日成立兩個工作小組，即學前及基礎教育工作小組以及中三以後教育工作小組，負責是項檢討工作。該兩個工作小組將會諮詢各個諮詢團體及教育界人士。

3. 全日制小學的實施

行政長官在 1997 年施政報告中，承諾加快實施全日制小學計劃，務求在 2002 至 03 學年，使 60% 的小學生能就讀全日制小學。他並承諾在 1998 年施政報告中，為全面實施小學全日制訂定時間表。

4. 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策略

行政長官在 1997 年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中，承諾制訂為期 5 年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，藉以在教育界推動資訊科技的應用，從而提高教學成效。政府當局隨後於 1998 年 6 月發表題為《應用資訊科技、發展優質教育》的諮詢文件，邀請公眾人士就當局在教育界推行為期 5 年的資訊科技策略的建議表達意見。諮詢期已於 1998 年 8 月 31 日結束。

事務委員會已在 1998 年 7 月 28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該份諮詢文件。事務委員會稍後可邀請當局簡介此事的進展情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8 年 9 月 17 日